租 赁 合 同

**出租人**：榆林机场航空服务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汗乡昌汗界村榆林榆阳机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承租人：**榆林市榆阳区旅游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上郡中路61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商业经营场所租赁事宜，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除非文义另有不同要求**

文中双方指甲方和乙方，一方指甲方和乙方中的任何一方。

文中租金、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文中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文中“年、月、日”均指公历年、公历月、公历日。

**第二条 租赁场地及租赁期限**

（一）按本合同约定条件，甲方同意出租，且乙方同意承租位于**榆林榆阳机场T2航站楼到达大厅隔离区外商铺**,商铺编号为**A-R-02**，总面积为 **365** 平方米（含商铺门口20㎡公共区域）。

（二）双方共同确认首次**租赁期为3年**，自 **日起至 日止**，属于本合同第二条列举之原因，甲方发出通知后，合同可提前终止。

（三）租赁场地调整

1、甲方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根据运营需要有权对租赁场地的面积、位置、功能及基础设施进行调整。如租赁场地发生面积增大，则按照第五条第（一）款单位面积租金标准增加租金，如租赁场地面积缩小，则按照第五条第（一）款单位面积租金标准相应减少租金；对租赁场地地理位置、功能的变化双方可对租金标准另行协商。如乙方对调整后的位置、面积、租金标准等无法与甲方协商一致，则双方租赁关系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场地面积及位置，如需增减租赁面积或变动租赁场地位置，须向甲方申请，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实施。如乙方未遵守本条约定，按本合同第十七条第（一）款第3项之a和第十七条第（二）款第3项处理。

（四）航站楼改扩建、流程改造、商业用地重新规划的影响

1、如甲方由于航站楼改扩建、流程改造、商业场地重新规划、上级责令、国家政策等原因需要对租赁场地的面积或位置进行调整或拆除，乙方必须配合甲方，若甲方就此无法与乙方协商一致，为了保障航站楼规划布局的实施，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租赁场地的已装修费用、调整后新场地的待装修费用、装修期间的营业损失和其他任何费用，甲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2、在乙方承租期间，甲方有权根据旅客需要在航站楼开发、增加新的商业场地，乙方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不得因此提出减免租金或终止合同等不合理要求。

（五）乙方因承租需要在甲方场地设立办公场所、库房等可与甲方另外约定，租金单独计算。

**第三条 经营项目**

（一）乙方应在营业执照及相关行业许可的条件下，按照与甲方的约定在**A-R-02商铺进行公益（旅游）项目咨询与助农产品宣传推广**。乙方经营项目应包含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所列项目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营上述产品或服务项目必须持有特别许可证照的，乙方应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乙方不得经营所持有证照上未列明的产品或服务，也不得从事与上述经营项目无关的活动，在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服务项目界限难以明确时，由甲方进行判定。

（三）乙方不得经营或代经营国家规定禁止携带的物品（详见附件1）。不得违反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限制携带物品乘机的相关规定，超标超量销售液态物品、打火机、锂电池（含充电宝）。

（四）乙方加盟、代理或连锁本合同约定的品牌或项目的，应事先将乙方营业执照、品牌或项目使用授权书等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甲方备案，乙方应对提交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并确保在合同期限内授权书合法有效。

**第四条 经营方式**

（一）乙方以自身名义开展宣传推广活动。

（二）乙方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并负责委派经营管理人员和销售或服务人员，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

（三）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收银管理规定，并自觉接受甲方对乙方收银管理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租金**

**（一）租金收取**

租金收取采用固定租金的模式，即：

A-R-02商铺：每季度 元（大写 元），合计每年 元（大写 元整）注：本合同所有租金均为含税价。

**（二）租金不受影响**

租金交缴不受合同双方或与第三方争议等原因影响，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生效之前，乙方仍须如期全额向甲方交缴租金，否则，视为逾期交缴租金，按第十七条第（一）款第3项处理。

**第六条 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一）甲方向乙方交付租赁场地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自行安装电表、水表等（规格需符合甲方要求），在水表、电表等未安装前乙方使用能源量由双方协商核定。

（二）甲方按乙方实际用水、用电量，根据甲方向驻场单位转供的水电等价格据实收取，如当地或机场转供的水电等的价格发生调整，甲方向乙方收取的费用也作相应调整。

（三）乙方自行承担与其自身经营活动有关的通讯费、网络资源费等其他费用，甲方对有线或无线数据通讯网络进行统一管理，未经许可不得私自架设。

**第七条 结算**

（一）租金结算

1、乙方应自租赁起始日计缴租金。

2、乙方从租赁期开始之日承担交缴租金的义务。乙方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每季度首月10日前预付当季度租金（A-R-02）租金，乙方逾期缴付的，除应足额补缴外，每逾期一天，还应支付未付金额3‰的违约金；逾期30天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违约责任。

3、乙方租赁合同起始或终止当月如租赁天数不足整月，根据实际租赁天数计算租金，计算公式如下：

固定租金=月固定租金**×**实际租赁天数÷当月总天数

**4、乙方开票信息：**

（1）单位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旅游服务中心

（2）纳税人识别号：126108027700454594

（3）注册地址：榆林市榆阳区上郡中路61号

（4）联系电话：0912-3861823

（5）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榆林西沙支行

（6）银行账号：102067750168

（二）水电费用结算

1、乙方的水电费从进场装修之日起至租赁结束按实际用量结算。

2、乙方安装预付费电表、水表的，应定期向甲方预购一定数量的水、电，以确保租赁场地的正常营业。

**第八条 保证金**

（一）乙方应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未能如期全额交清履约保证金，不得进行进场装修营业。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租赁场地或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而导致的损失金额或违约金额，乙方应在接到扣除通知后30天内补充扣除额，以维持租赁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性，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二）乙方应在**正式运营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作为**服务保证金**。乙方如违反《榆林机场商业管理规定》（详见附件2）的条款，甲方有权从服务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乙方应在接到扣除通知后30天内补充扣除额，以维持租赁期间服务保证金的完整性，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三）乙方缴纳的各种保证金均不计息。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或解除后60天内，如发生与乙方宣传推广有关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依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应的费用及乙方所有应付而未付金额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服务保证金余额无息返还乙方。

**第九条 租赁场地装修及营业**

（一）甲方对租赁场地的店面门头实行统一规划，乙方对租赁场地的内部自行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柜台、电路、地面、装饰灯）。乙方在装修前应将租赁场地的平面图、立面图、水电路图、彩色效果图及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审核申报表等相关装修资料交由甲方及消防部门审批，经甲方审核并以书面形式同意后方可进行，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租赁场地进行任何装修、装潢或改动。

（二）合同期内，如甲方对航站楼整体商业形象、店面门头等进行统一设计，乙方须根据甲方整体商业形象设计要求对店面门头等进行调整，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租赁场地如涉及新建、改建权属于甲方资产的水、电、排风、排烟改造事项的，应向甲方申报，经批准后由甲方实施，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装修期间应按照《榆林机场施工管理规定》要求，做好项目现场施工管理，因施工期间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在做内部柜台设计时应预留足够宽的通道，以方便旅客通行。

（六）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场地后，在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租赁期起始日开始营业。不能按期开始营业的，除按约定标准支付租金外，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第十条 营销宣传**

（一）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在租赁场地内从事任何广告或营销宣传活动。甲方有权判定乙方的行为是否属于上述活动。乙方租赁场地仅能出现乙方的企业名称及标识、主要推广产品或服务，乙方在租赁场地内出现的图片、文字不得超出经营范围，图片内容、尺寸与数量等必须事先交由甲方审定，经同意后方可发布。

（二）乙方如需在租赁场地外发布与其经营有关的广告或营销宣传活动，应当取得甲方许可，并支付费用。

（三）甲方有权在租赁场地外发布广告，但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的营业活动。

（四）乙方广告或营销宣传如使用“西部机场集团榆林机场有限公司”的有关名称、标识，应事先经甲方许可，并根据广告或营销宣传的具体设计、数量、用途、传播范围向甲方支付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另行协商确定。

（五）乙方预售的包括但不限于代金券、代金卡、折扣卡等，其使用有效期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六）对于甲方为经营需要开展的包括但不限于折扣、买赠、氛围营造等促销活动，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促销活动的实施，在店面布置、产品供应、折扣额度及赠品提供等方面支持甲方整体促销方案的落实，因此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经营管理**

（一）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租赁场所、经营范围提供服务。

（二）乙方为扶贫产品或其它产品宣传推广时，必须提供产品方的授权（代理）书或特许经营证书；乙方加盟、代理或连锁品牌的，必须提供授权书。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并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四）乙方所宣传推广的产品应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价格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品价格实行明码标价，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

（五）乙方不得宣传推广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不得宣传推广销售霉变过期食品；不得宣传推广销售反动、淫秽等违反国家法规和政策的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

（六）乙方因所宣传推广的产品的质量或售后服务问题，使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乙方在租赁场地宣传推广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定价必须与榆林市区同品牌产品或服务价格保持一致，并接受甲方的价格指导。

（八）乙方在租赁场所宣传推广的产品，须先向甲方提交产品明细以及宣传推广方（厂家）相关资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销售。

（九）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在经营场所内使用收款二维码或增加收银设备，如未按本条的要求开展经营包括且不限于在经营场所内开展农副产品销售、便利食品销售等，第一次向甲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第二次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如乙方未按规定超范围经营三次（含）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十）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营业，不得擅自停止营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

**第十二条 人员管理**

（一）乙方应书面指定一名在本公司有一年以上工作经历的人员作为租赁场地的负责人，负责场地的日常经营管理及与甲方的协调工作。对在工作中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二）乙方应按照政府颁布的相关劳动法律政策招聘人员，并对其招聘员工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并经甲方审查合格后，方可上岗：①初中以上文化程度；②身体健康，仪容端庄；③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④具备身份证、暂住证等证明。

（四）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前均须经过甲方举办的相关服务规范和安全常识培训。乙方还必须定期对其招聘的工作人员自行进行服务、安全、礼仪等培训。

（五）乙方工作人员上岗时统一着装，服装款式和颜色须经甲方审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乙方对其招聘、雇佣员工的行为向甲方负责。

（七）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便利条件替他人携带行李或物品进出隔离区；不得携带管制物品进入隔离区；不得在隔离区内从事与经营无关的活动；不得利用工作便利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三条 收银管理**

（一）乙方拟经营项目为公益项目宣传推广，不涉及销售，不统一安装收银设备。

（二）甲方有权在乙方承租区域内安装监控系统，乙方须确保监控系统的正常使用，所有在店内活动必须在监控范围之内进行，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控记录，确保乙方履行合同约定。

（三）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自行安装任何形式的银行卡刷卡设备或系统。

（四）乙方如未按本条的要求自行安装收银系统包括且不限于隐瞒交易信息、虚报服务产品或产品价格等，第一次向甲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第二次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如因收银问题被处罚后仍不及时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第十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对出租区域有权行使安全管理、公共秩序管理、施工管理、环境卫生、维护维修、经营管理、租金管理、广告管理、服务质量管理、产品管理。

2、有权对乙方宣传推广产品和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推广甲方认为存在质量和价格问题的产品。

3、有权对宣传推广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进行监管，乙方产品或服务价格的确定或调整必须经过甲方批准。

4、有权制止乙方在宣传推广过程中发生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一切行为。

5、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乙方从业人员进行不定期培训及考核，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的义务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租赁场地。

2、不得干预乙方的正常宣传推广活动。

3、确保租赁场所处于安全、良好状态，定期检查、修缮租赁场所的公用设施，并承担维修费用，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4、营业时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宣传推广条件（特殊情况除外）。

5、甲方向乙方提供航站楼公共区域的地面保洁、绿化、保安等基本服务。

6、租赁期间，甲方负责协助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证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有权在其承租区域合法开展正常的公益宣传推广活动。

（二）乙方的义务

1、应按时交纳租金及其它各项费用。

2、应自行办理并按期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工商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如乙方为境外经济组织，上述证照可在开业后两个月内出具。

3、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活动，自行缴纳税务、工商部门的各项税费，其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4、不得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转租、转让、转借、承包、抵押租赁场地，不得与他人合用。在租赁期内，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书面通告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都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5、应妥善使用租赁场所内、外的设施设备，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

6、不得擅自对租赁场地及附属设施进行装修改造或移动、增设它物，否则应承担恢复原状和赔偿损失的责任，因业务需要的应经甲方批准。

7、政府有关部门对乙方产品质量、卫生、价格等问题进行检查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8、应承担因其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偿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应保管好货品、现金、有价证券，如发生丢失、损毁，责任自负。

10、如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执行公务，并指定专人协助工作。

11、应自觉维护承租区域及其周边环境的良好秩序。甲方有权根据检查情况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单，乙方未在规定限期内整改的，甲方可代为完成，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合同届满后，乙方的产品、债务、债权等事宜，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租赁期内乙方录用的员工，其劳动关系由乙方自行处置。

13、为落实安全责任，确保机场生产保障的安全运行，乙方须严格执行《榆林机场安保和运行协议》（详见附件3）中的相关要求。

14、合同期内，对于甲方提出因开展经营所需要履行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机场管理规定的形成的新合同附件，有签订的义务。

15、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职能部门下发的各项管理规定。

16、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在航站楼开展的各类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服务产品营销、引入新型支付方式。

17、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处理产生的垃圾。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一）以下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1、火灾、水灾、恶劣天气、地震、重大传染疾病等；

2、战争、罢工、政变、骚乱；

3、能源短缺；

4、国家有关法规及政策发生调整；

5、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遇到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一方未尽到告知、采取补救措施等义务，造成损失扩大的，应向对方承担损失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终止租赁**

（一）终止方式

1、协议终止

经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可随时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单方通知终止

合同任何一方需解除合同时，可提前向对方提交经其有效签章的书面通知，在通知发出之日至通知约定的合同解除期间，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继续履行。

乙方存在欠款、履约保证金不足、重大违约或重大遗留问题，而乙方又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或不解决、纠正的，不适用本项，按本条本款第3项处理。

3、违约终止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a、经催告，乙方未遵守、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二条第（七）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的；

b、乙方严重影响机场经营形象及声誉的；

c、乙方因自身原因停业五天以上的；

d、债权人接管乙方经营产品；

e、乙方由于自身原因两次受行政处罚的；

f、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g、乙方存在欠款、履约保证金不足、重大违约或重大遗留问题，而乙方又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或不解决、纠正的。

（二）终止后果

1、终止租赁并不影响本合同规定进行的违约金支付、赔偿、采取补救措施等义务的履行。

2、乙方提前90天（不含）以上书面提出通知终止，按照退租标段当年的租金标准给予甲方一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乙方提前90天（含）内书面提出通知终止，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3、乙方因本合同第十七条第（一）款第3项终止，还应支付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给甲方。履约保证金可抵作乙方上述违约金。

4、合同届满或提前终止后，乙方应于届满之日或接到终止通知10天内，将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租赁场地恢复至甲方提交给乙方时的原状后将租赁场地及其甲方附属设施、设备归还甲方，且必须保持完好性、适用性。如发现因乙方原因而存在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恢复原状或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故意拖延，逾期一个月仍不将产品或装修搬离现场，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清空租赁场地内一切物品及装修、装潢设施，若有遗失或毁损，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清场费，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视为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相关条款对违约责任已有明确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2、乙方违反《榆林机场商业管理规定》条款的，按照《榆林机场商业管理规定》扣除服务保证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的，应视情节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违约金，逾期拒不缴纳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附件是租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租赁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时，按照本合同进行解释。

（四）本合同签订后，未尽事宜甲方可根据需要要求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乙方不配合，甲方可就补充内容向乙方发出通知，该通知作为本合同条款生效。

附件1：中国民用航空局严禁旅客携带物品表

附件2：榆林机场商业管理规定

附件3：榆林机场安保和运行协议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中国民用航空局严禁旅客携带物品表

1、枪支和警械：所有手持型射击的武器都称为枪，按照枪的用途可分为军用枪和民用枪；按照大小规格不同，又可分为长枪和短枪。另外，包括逼真的玩具手枪以及国内外非制式枪，还包括电击器、电警棍等械具。

2、弹药和爆炸物：包括各种炸弹、手榴弹、枪弹、照明弹、信号弹、催泪弹、毒气弹、训练弹等；各种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等。

3、管制刀具：管制刀具是匕首、刺刀、三棱刀（包括机械用的三棱刀）、带有自动装置的弹簧刀（跳刀）以及其它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

4、利器：利器是指除公安部规定的管制刀具外，其刀长超过八厘米的刀具。如生活用具：菜刀、剃刀、剪刀、叉、戟，演出的刀剑、矛等；生产工具：长柄斧、镰刀、凿、锤、创刃等；少数民族刀具：藏刀、蒙古刀、腰刀、靴刀、佩刀等。

5、易燃、易爆物品：凡是具有易燃、易爆性质的液体、固体和压缩、液化加压的气体，以及助燃的氧化剂等都称为易燃、易爆物品。包括酒精、汽油、煤油、松香油、香蕉水、油漆、丁烷气、烟花、鞭炮等。

6、腐蚀性物品：包括硫酸、硝酸、盐酸、磷酸、有液蓄电池、生石灰等。

7、毒害物品：包括剧毒鼠药、六六粉、生漆、尼古丁、鸦片、可卡因、海洛因、敌敌畏等。

8、放射性物品：如放射性矿石、放射性化学试剂、放射性同位素等。

9、传染性物品：凡具有传染性的细菌、病毒和容器，如杆菌、疫苗。

10、其它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危险品，就是指除以上九种违禁品以外，还有被认为对民用航空安全或对人身体健康有危害的违禁物品。比如对飞机各种仪表的正常工作有影响或干扰作用的磁铁、磁芯等磁化物和具有特殊浓烈刺激性气味的物品等。

榆林机场公司商业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航站楼商业管理，提高旅客服务质量，保障旅客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航站楼内所有经营性驻楼单位，包括餐饮、零售、休闲体验、服务等商业单位。

**第三条** 职责分工

公司机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对口情况，根据本办法开展商业管理。

**财务部主要负责：**

1. 执行各项惩罚决定的罚款收缴工作；
2. 负责收银系统账款的收取工作；
3. 负责各商业租金、保证金的收取工作。

**规划经营部主要负责：**

（一）负责监督商业整体规划、开发及店铺、柜台、场地的租赁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负责监督及审批商业合作协议。

**安全运行部主要负责：**

1. 负责航站楼管理部商户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安全运行提出意见和建议；
2. 负责不安全事件的调查工作。

**航站楼管理部主要负责：**

（一）负责按照机场公司商业整体规划开展航站楼商业开发及店铺、柜台、场地的租赁工作；

（二）负责航站楼商业合作协议的起草、签订及变更工作；

（三）负责航站楼商业装修方案的初步审批及装修施工的监督工作；

（四）负责航站楼内经营性驻楼单位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商业系统、收银系统、安全管理、服务管理、培训等。协调解决经营性驻楼单位在安全风险、服务质量、租金催缴和投诉处理等方面的工作。

**第四条** 施工管理

（一）经营性驻楼单位在商业装修前，应向航站楼管理部提交施工申请及施工方案，确认施工是否合理可行，航站楼管理部批准施工后，要求施工单位提交施工效果图、具体施工方案和施工单位资质，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榆林机场施工管理规定》。

（二）经营性驻楼单位使用水、电、气等设施设备，用电线路改造、用电增容必须报航站楼管理部协调审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现场不得使用电炉及明火，不准乱拉私接电源，用水、用电及照明和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上报航站楼管理部。

**第五条** 经营管理

（一）经营性驻楼单位在开业前，应依法取得榆林机场管辖区内的营业执照。经营餐饮、零售食品和饮品的商户还应取得食品卫生许可证和检验检疫许可证。经营专利产品和特许经营产品的商户，必须提供有关国家或地区厂商出具的授权（代理）经营书和中国政府部门出具的特许经营许可证及其他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证照，按规定悬挂或张贴于营业场所指定位置，并向航站楼管理部提供相关证照的复印件。

（二）经营性驻楼单位应通过消防验收和施工项目验收后方可开业。营业时间应根据机场航班时刻确定。

（三）经营性驻楼单位在开业前，由经营店铺的商贸公司向航站楼管理部提供店内经营产品的清单。

（四）经营性驻楼单位在经营过程中不得超出或改变约定的经营范围；不得擅自增加或变更服务和经营项目；不得擅自超出约定经营场地；不得擅自转租、转借、转让场地和经营项目。如确需增加或变更的，应事先报航站楼管理部审批和备案。

（五）经营性驻楼单位不得擅自超出约定经营场地范围进行经营、宣传活动，不允许擅自设置流动柜台，不得摆放或向旅客赠送具有广告性质的杂志和书刊。经营性驻楼单位在航站楼内设置的招牌、灯箱、海报、展板、宣传牌、条幅、招贴画、商品介绍、橱窗及其它各种形式的广告宣传活动标志，或从事具有广告性质的活动前，必须以书面形式报航站楼管理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按照规范、整齐、美观的要求，尽量统一格式，统一管理，内容不得超过商户经营范围。

（六）经营性驻楼单位禁止以“西部机场集团”、“西部机场集团榆林机场有限公司”、“榆林机场公司”的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活动和宣传活动，禁止假借或仿冒机场的名称和标记宣传、销售商品。

（七）经营性驻楼单位必须遵守国家食品卫生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守机场各项管理规定和航站楼空防、治安、消防、卫生、水电等管理规定，交纳相关费用，服从有关部门管理。

（八）经营性驻楼单位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不正当、不公平竞争，包括诋毁竞争者、恶意降价、虚假宣传等行为。

（九）经营性驻楼单位必须使用税务部门核发的统一发票，严禁转借和代开发票。旅客要求提供发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开或缓开。

（十）经营性驻楼单位应当以其自身的真实名称（工商注册名称、合同主体单位一致）标记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不得擅自更改名称，不得私刻印章或借用其他印章开具发票。

（十一）经营性驻楼单位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是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必须按有关规定定期校验，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接受相关单位对计量器具的检查。

（十二）经营性驻楼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明确职责，确定管理责任人、环境形象责任人、消防责任人，并接受航站楼管理部和机场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三）经营性驻楼单位对航站楼管理部下发的文件，应及时在要求的范围内组织学习传达，确保各项要求的落实。

（十四）经营性驻楼单位不得在经营场所内为旅客提供行李寄存和保管服务。如有旅客咨询，商户工作人员需引导至航站楼内旅客服务问讯柜台。

**第六条** 商品销售管理

（一）经营性驻楼单位出售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禁止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三无”产品以及不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卫生标准的商品、过期食品。

（二）经营性驻楼单位所售商品必须在明显位置注明价格、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产地等重要信息，做到一货一签；“同城同质同价”商品应在店铺内明显区域进行告知，餐饮经营单位必须向旅客提供由物价部门监制的价目单，不得议价经营。

（三）经营性驻楼单位出售的商品必须在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在航站楼商业区销售的所有零售商品和经营项目需报航站楼管理部进行审批备案，经同意后方可进行销售，未经申报批准的商品，一律不得上柜销售。新增商品需在上柜销售前3天，将商品明细表（内容包括：商品名称、生产厂家、商标、售价、供应商资质、食品检验合格证或报告、国外商品应有中文标识等）报航站楼管理部审批备案。

（四）经营性驻楼单位出售的商品必须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严禁旅客携带物品表》的有关要求执行，严禁销售易燃易爆物品、刀具、仿真玩具枪等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或可能妨害航空安全的物品。

（五）经营性驻楼单位禁止销售国家禁售的文物、药材 及各种非法出版物、盗版及反动、淫秽音像制品。所有销售的刊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及民航业规定，禁止销售敏感类词汇商品，所售商品的意义、形象和外观应是积极向上，符合社会审美观的，不得损害机场形象。

（六）经营性驻楼单位必须保证其出售商品的质量，做到货真价实，不得短斤少两。如商品在生产日期、保质期、 规格、产地等重要信息上存在缺失，商户应对所售出的商品包退包换，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

（七）经营性驻楼单位销售的熟食品、半成品、半包装食品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将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产地等重要信息在商品外包装的明显位置进行标识，不得销售有刺激性气味或产生让人难以接受气味的食品。经营性驻楼单位应自觉接受卫生检疫部门的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并将检验报告交航站楼管理部备案。

（八）经营性驻楼单位进入隔离区进货时，应合理避开航班高峰时段，严格遵守安检护卫部规定的进货时间，并持上货申请单接受各项安全检查，不准私自携带货品进入控制区。如有特殊情况，可上报航站楼管理部，由航站楼管理部进行协调，为经营性驻楼单位提供服务。

（九）经营性驻楼单位所售商品在陈列时必须做到整齐、美观，所有超出经营场地摆放的商品应向航站楼管理部提交纸质申请，待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所有商品在进货和铺货阶段不准占用航站楼公共区域，在铺货时所有商品包装物在拆封后应立即搬出航站楼，不得随地丢放。

（十）经营性驻楼单位必须定期清洁所售商品及陈列柜台，保持经营区域和所有商品的干净卫生。

(十一）经营性驻楼单位必须保证所售商品数量充足，在商品不足的情况下及时进行补充，不得出现因商品不足影响旅客足量购买的情况发生。

（十二）经营性驻楼单位应保管好各自的商品、现金和其他有价物品，如发生丢失和损毁自行负责。商品、货物的存放必须符合消防安全、卫生要求，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

（十三）经营性驻楼单位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生活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分类处置，不得乱堆乱放，防止在航站楼内滋生蚊、蝇、鼠、蟑螂。餐饮垃圾必须进行干湿分离，泔水类垃圾要由具有清理资质的垃圾清运公司进行清理。在清运过程中出现污染地面、墙面等区域的污渍时应及时清理。垃圾不得乱堆乱放在航站楼、高架桥等公共区域。

（十四）经营性驻楼单位应建立消毒管理制度，做好消毒记录，消毒记录应注明详细的消毒方式（物理或化学），餐（饮）具消毒按照去渣、洗涤、清洗、消毒的操作流程，餐（饮）具必须做到一客一消毒，未经消毒的餐（饮）具不得使用，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饮）具应分开存放，并在贮存设施上应有明显标记，清洗、消毒、贮存的设备应定期检查是否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

**第七条** 商业公共安全管理

（一）经营性驻楼单位应与航站楼管理部签订《安全协议》，并按规定在营业场地内配备消防器具，同时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不得挤占消防通道，不得在消防栓、灭火瓶附近放置杂物，不得影响消防器具正常使用，不得随意移动消防器具。

（二）经营性驻楼单位在航站楼内运输超大、超重物品时，必须经航站楼管理部同意，在航站楼管理部的监督下放置于指定区域内。运输过程中对航站楼内的设施、设备造成损毁的，由经营性驻楼单位照价赔偿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三）经营性驻楼单位营业场所内不准私拉乱接电线，除餐厅后厨外的营业场所不准使用电炉或明火。所有经营性驻楼单位应重点做好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并遵守机场的各项规定，如发生意外情况则与机场公司无关。

（四）经营性驻楼单位营业时间结束后应关闭经营场地内所有的水、电、气开关。

（五）经营性驻楼单位不得私自寄存他人物品，如发现可疑物品应立即上报机场公安分局、航站楼管理部。

**第八条** 食品安全管理

（一）所有餐饮、食品经营性驻楼单位必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机场相关规定，确保食品安全。

（二）所有餐饮、食品经营性驻楼单位采购食品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三）所有餐饮、食品经营性驻楼单位应建立健全食品进出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各类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出货日期等内容，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所有餐饮、食品经营性驻楼单位必须在航站楼经营场所现场准备有关资料备查。

（四）所有餐饮、食品经营性驻楼单位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后应当及时洗净、消毒，并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保持清洁；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五）食品应当分类、分架存放，并定期检查，变质和过期食品应及时清除；食品冷藏、冷冻贮藏的温度应分别符合冷藏和冷冻的温度范围要求，食品冷藏、冷冻贮藏应做到原料、半成品、成品严格分开，不得在同一冰室内存放。冷藏、冷冻柜应有明显区分标志。

（六）所有餐饮经营性驻楼单位应将生、熟案板分开使用，盛放生、熟食品的器皿也应分开使用。

（七）所有餐饮经营性驻楼单位负责餐饮加工和冷拼的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手套上岗，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必须佩戴手套并使用合适的工具。

（八）涉及食品添加剂的经营性驻楼单位应由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专柜保存；食品添加剂的存放应有固定的场所（或橱柜），标识“食品添加剂”字样，盛装容器上应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采用精确的计量工具称量，并有详细记录。

（九）所有餐饮经营商户应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配置环保设备，确保油烟排放符合国家标准；餐饮单位必须定期对烟道、管道、排风等排油烟设施设备进行清洗并做好记录。

**第九条** 服务质量及员工管理

（一）所有经营性驻楼单位的营业时间应根据机场航班时刻确定，如遇航班延误，营业时间顺延，节假日、公休日正常营业，航站楼管理部将根据航班变化适时调整营业时间。

（二）所有经营性驻楼单位的从业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机场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航站楼管理部的监督和管理。

（三）在法定节假日、地方政府或机场公司组织重大活动期间，经营性驻楼单位有义务制定营销方案并积极参与机场公司统一安排、管理的营销活动。

（四）所有经营性驻楼单位雇佣的从业人员条件应符合国家和机场的有关规定，上岗前必须将从业人员详细个人资料（健康证、身份证、当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证明等证件）提交航站楼管理部登记备案，并通过航空安保知识、证件管理规定、消防知识及服务礼仪、服务技巧、卫生知识等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证后方能上岗。

（五）所有经营性驻楼单位的从业人员必须服从机场公安治安管理并遵守机场通行证件的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在控制区内工作的从业人员必须办理控制区通行证件；从业人员必须正确佩带和使用控制区通行证，自觉配合安检、公安等部门检查；不得转借、冒用，不得利用工作之便为他人捎带物品、行李进入控制区；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经营性驻楼单位对其招聘、雇佣的从业人员的行为负有连带责任。经营性驻楼单位的从业人员严格按照通行证件所指定的区域通行，不得超出限定区域通行；通行证件损坏或丢失后要第一时间报航站楼管理部，按照机场公司相关规定进行更换或补办；从业人员离职或更换工作岗位时，须及时办理退证手续；临时通行证持有者应在航站楼管理部工作人员陪同下使用通行证；持控制区通行证的员工乘机时必须通过旅客安检通道，登机牌经安检盖章后方可登机，不得通过员工安检通道后直接登机。

（六）所有经营性驻楼单位的从业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着装服装样式、颜色等需报航站楼管理部审批同意；所有从业人员必须佩戴工作证件。从业人员着装应规范、整洁，不得卷起衣袖或裤脚。

（七）所有经营性驻楼单位的从业人员应修饰规范、得体大方，不得佩戴外型怪异的饰物；女员工化妆以淡妆为宜，不得浓妆艳抹，不得贴过长假睫毛，不得留长指甲、涂有色指甲油。

（八）所有经营性驻楼单位的从业人员头发应保持干净整齐，不留怪异发型，不染怪异发色；男员工不得留长发、蓄长须，女员工头发过长时必须用发卡或发带束起。

（九）所有经营性驻楼单位的从业人员在从事宣传营销活动时，门迎站立位置不得超出门头范围，在旅客没有消费咨询及消费意愿时，任何员工都不得主动上前招揽旅客，影响旅客正常候机或乘机。严禁任何强买强卖、叫卖、揽客、推销现象。

（十）所有经营性驻楼单位的从业人员必须掌握《榆林机场首问责任制》相关内容，礼貌待客，态度热情、周到，使用文明用语，不得说方言、粗话和服务忌语。对旅客不生硬、不刁难，回答问题准确、耐心，不得与顾客发生争执，对老、幼、病、残、孕等顾客主动提供服务。

（十一）所有经营性驻楼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尊重顾客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对顾客的穿着打扮不得评头论足，遇事不得围观。

（十二）所有经营性驻楼单位的从业人员在岗时站立姿势要端正、大方、自然、精神饱满、面带微笑，有顾客购买商品并咨询时，要耐心介绍商品的真实性能、特点、产地、质量、保养方法及注意事项，不得对低价商品的信息进行隐瞒，不得弄虚作假。

（十三）所有经营性驻楼单位的从业人员上岗期间不得扎堆聊天、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打瞌睡、化妆、玩手机、打闹嬉戏、在旅客座椅上休息、看书报电视、带小孩等，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十四）所有经营性驻楼单位的从业人员禁止在禁烟区

域吸烟，禁止工作时间饮酒或酒后上岗。

（十五）所有经营性驻楼单位应按照国家颁布的相关劳动法律法规招聘人员，并按照规定签订相关劳动合同，有义务对其招聘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等手续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经营性驻楼单位负责人休假、出差、或因其它事项外出时需提前向航站楼管理部进行报备，并明确外出期间公司经营负责人。

（十七）所有经营性驻楼单位及从业人员不得在饮水房和洗手间等公共区域清洗餐具、个人洗护及衣物、堆放杂物、倾倒垃圾。

**第十条** 商业综合测评

（一）航站楼管理部每年对经营性商户进行综合测评。

（二）综合测评内容：制度管理、合同执行、员工日常管理、安全消防、租金缴纳、服务质量投诉、环境卫生、首问责任制、仪容仪表行为态度、证照管理等。

（三）综合测评方式：现场检查打分、向旅客发放测评调查表以及驻楼单位意见、建议等。

（四）航站楼管理部将对测评结果进行汇总，对商户测评结果进行排名。根据分数，对商户进行星级评定，并以书面形式公布。对星级评定不达标的商户，将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对星级评定优秀的商户，航站楼管理部将报机场公司表彰。

**第十一条** 商户信用评价

（一）根据商业年度综合测评结果，建立商户信用评价指标，指标内容涵盖履约评价、安全管理评价、商业管理系统应用评价和综合评价4个部分。

（二）商户信用等级共分为 A、B、C、D 四个级别，其中A级为信用等级优良商户，B级为信用等级一般商户，C级为信用等级限制型商户，D级为信用等级淘汰商户。

A级：85分≤信用评价指标得分≤100分，且必须满足下列限制性条件：按季度足额缴纳商铺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和服务质量保证金年底不少于合同要求数额；本年度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本年度无有效投诉；至少1次参加机场公司商业促销活动。

B级：70分≤信用评价指标得分＜85分，且满足下列限制条件之一：一年内存在1-2次拖欠商铺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经催缴后及时补交；一年内存在1-2次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和服务质量保证金年底不少于合同要求数额，经催缴后及时补交；本年度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本年度发生1-2次投诉，但及时联系旅客并达成和解。

C级：60分≤信用评价指标得分＜70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年内存在3次拖欠商铺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经催缴后及时补交；一年内存在3次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和服务质量保证金年底不少于合同要求数额，经催缴后及时补交；本年度发生1次安全生产责任事件，但未对机场公司生产运行、设施设备造成影响和损失，且发现后立即得到整改；本年度发生3次投诉，但及时联系旅客并达成和解。

D级：只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信用评价指标得分＜60 分、一年内存在3次以上拖欠商铺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经催缴后及时补交；一年内存在3次以上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和服务质量保证金年底不少于合同要求数额，经催缴后及时补交；本年度发生2次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件；本年度发生3次以上投诉或1次有效投诉；在安全或服务方面给机场公司对外形象造成影响、后果或经济损失的。

（三）航站楼管理部负责根据商业年度综合测评结果开展商户信用评价工作，并根据评价指标得分对商户进行管理。

（四）对合同期内年度信用评价指标得分均保持A级优良商户的，在合同到期后同等收费条件下优先续签合同；如采取公开招商方式总得分增加2分。

（五）对合同期内年度信用评价指标得分累计两次保持A级优秀商户的，在合同到期后同等收费条件下优先续签合同。

（六）对合同期内年度信用评价指标得分累计两次保持B级一般商户的，合同到期后根据招商情况正常参加商业招商。

（七）对合同期内年度信用评价指标得分达到C级限制型商户的，合同到期后需提高50%履约保证金缴纳数额方可续约，如采取公开招商方式总得分减少2分。

（八）对合同期内年度信用评价指标得分达到D级淘汰商户的，列入机场公司商业合作黑名单，采用及时清算的方式结清应付款金额后立即解除合同。

（九）应建立完整的商户信用档案，档案资料包括日常监管扣罚记录、应收账款追收记录（电话/短信记录、催款函件、约谈催款记录材料、律师函件等）、整改通知单、安全和服务检查通报等原始资料。

**第十二条** 各经营性驻楼单位奖励办法

对于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勇于负责，处置得当，避免造成机场公司重大损失的个人或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形成书面文字报告，经公司批复后给予一定经济奖励。

**第十三条** 各经营性驻楼单位经营管理惩罚办法

（一）经营性驻楼单位出现以下情形，机场方将与其解除合同：

1.擅自将租赁场地及经营权转租、转包或抵押给他人；

2.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证件，或使用无效营业执照。

（二）经营性驻楼单位擅自扩大和改变经营范围、增加和变更服务或经营项目的按以下方法扣除违约金：

第一次发生，扣除违约金1000元，责令其立即整改；

第二次发生，扣除违约金2000元，责令其立即停业整顿；

第三次发生，扣除违约金3000元，与其解除合同。

（三）出现以下情形，对经营性驻楼单位扣除违约金500元：

1.规定期限内未将相关证件报航站楼管理部备案；

2.在公共场所向旅客派发宣传单；

3.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摆放广告牌或从事具有广告性质的活动，除处罚外,没收其宣传品；

4.未经允许在航站楼内使用音响设备；

5.未按规定公布投诉电话。

（四）出现以下情形，对经营性驻楼单位扣除违约金 1000元：

1.装修施工未经验收，擅自开始营业；

2.转借或代开发票；

3.餐饮用具未达到国家卫生标准；

4.对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检查不予配合；

5.使用卫生间等公共设施，造成污损、堵塞的，除交纳违约金外，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出现以下情形，对经营性驻楼单位扣除违约金3000-5000元：

1.违反消防规定造成安全隐患的，对情节严重或造成影响的，将按《消防法》有关规定处理；

2.使用假发票和非自有发票，未造成影响的，除扣除违约金外，没收其发票；

3.私拉乱接电线，私接水、气管道的，除扣除违约金外， 责令其立即恢复原状；

4.擅自使用、增加电器及明火用具，除扣除违约金外，没收其相关器具；

5.员工私自寄存他人物品，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

6.在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检查中发现问题，并对公司造成影响的。

（六）经营性驻楼单位使用假发票和非自有发票，造成影响的，扣除违约金5000元，并责令其立即停业整顿。

（七）经营性驻楼单位擅自进行装修和改、扩建，扣除违约金5000元，并责令立即恢复原状。

（八）因食品安全问题发生发生不安全事件、重大举报及投诉事件，给榆林机场公司带来恶劣负面影响的，除扣除违约金5000元外，责令其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各经营性驻楼单位商品销售惩罚办法

（一）经营性驻楼单位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过期商品的，按以下方法处罚：

第一次发生，扣除违约金500元，并责令立即整改，同时应向旅客赔礼道歉，并按商品价值的两倍赔偿损失；

第二次发生，扣除违约金1000元，并责令立即停业整顿，同时须向旅客赔礼道歉，并按商品价值的两倍赔偿损失；

第三次发生，扣除违约金3000元，并按《公司服务质量管理规定》处理。

（二）经营性驻楼单位销售国家禁售商品、非法出版物、盗版、反动、迷信、淫秽的刊物及音像制品或有损机场形象的刊物，按以下方法处罚：

情节较轻或第一次发生，扣除违约金1000元，并没收禁售商品；

情节较严重或第二次发生，扣除违约金2000元，按公司《服务质量管理规定》处理。

（三）经营性驻楼单位在控制区销售危害民航安全的商品，扣除违约金2000元，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经营性驻楼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侵犯消费者人身权利，扣除违约金1000元，并责令其辞退当事人。情节恶劣的，责令停业整顿。

（五）经营性商户未按规定执行商品明码标价，扣除违约金（罚款）500元。

（六）新增上架物品未向航站楼管理部备案，擅自上架销售行为，扣除违约金500元。

**第十五条** 各经营性驻楼单位服务规范惩罚办法

（一）经营性驻楼单位从业人员有以下行为者，对经营性驻楼单位扣除违约金100元：

1.未按公司对外营业时间规定，出现不开店，提前闭店情况；

2.未按照本规定统一着装；仪容仪表未按照本规定执行的；

3.在岗期间用餐、吃零食、扎堆聊天、打瞌睡、化妆、玩手机、打闹嬉戏、坐旅客座椅、看书报电视、带小孩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的；

4.乱丢乱倒垃圾，破坏公共卫生者；

5.未按规定要求摆放设施设备及物品的；

6.在禁烟区域内吸烟者。

（二）经营性驻楼单位从业人员有以下行为者，对经营性驻楼单位扣除违约金200-2000元：

1.工作时间饮酒或酒后上岗者；

2.未使用普通话，讲粗话、忌语或对旅客使用侮辱性语言者；

3.与旅客(或服务人员之间)发生争执造成影响者；

4.因服务质量原因引起旅客有效投诉者；

5.有意破坏航站楼设施者，除交纳处罚金外，须照价赔偿被损坏的设施；

6.如果出现未尽事宜，航站楼管理部对不符合标准（服务质量标准、公司环境形象、安全等规定）的情况有权提出现场整改（含口头、书面），且各单位按整改时限及时上报整改情况或按要求进行整改；

7.未按规定佩戴有效证件，证件转借他人，冒用、借用他人证件或任意涂改证件者，并将没收证件、3个月内不予办理其公司其他员工证件。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部分，按国家、民航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机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未尽条款按照本办法相近条款实施管理，本办法由航站楼管理部负责解释。

榆林机场安保和运行协议

甲方：西部机场集团榆林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为落实《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33 号）和民航各项航空安保保卫工作的要求，有效防止、处置非法干扰民用航空安全的行为，确保航空运输有序运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明确甲乙双方在机场运行安全中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共同确保榆林机场（以下简称“机场”）安全、正常运行，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协议主要依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中国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规则》、《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则》、《安保方案（手册）》等法律、法规和手册制定,以上法规、手册应以最新有效文本为准。

**第二条** 在本协议中，凡涉及甲方或乙方时，均应包括其雇员及授权代理人。

**第三条** 甲方对机场的运行安全实施统一管理，负责机场安全、正常运行的组织、协调以及安全监督管理。乙方按照职责，配合甲方共同维护机场的运行安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接受甲方监管部门的监管。

**第四条** 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民航规章和标准的要求，对在机场运行的乙方有关设施设备及时进行维护，保持设施设备持续适用。

**第五条** 乙方在机场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机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民航规章、行业标准以及甲方为保障飞行安全和机场正常运行所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运行细则。

**第六条** 由于乙方未按行业规章、标准要求及甲方机场管理规定操作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甲方负责组织成立机场安全管理委员会，并定期召开会议。乙方作为机场安全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参加机场安全管理委员会会议，落实机场安全管理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安全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乙方不得使用国家已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及未经民航局审定合格的民航专用设备。乙方在机场空侧使用的民航专用设备资料须送甲方备案。

第二章 人员资质及培训

**第九条** 甲乙双方负责做好本单位员工资质的培训和考核，对国家、民航局要求持有从业资格的岗位人员应当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机场内所有与运行安全有关岗位的员工均应持证上岗。

**第十条** 甲乙双方需建立自己的航空安保培训机构，按照《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培训方案》等要求，对于履行安全检查和安保工作的人员进行相应的资格培训。

**第十一条** 乙方负责对所属员工及与乙方有约定的第三方，进行机场运行安全培训，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机场运行安全知识，熟悉机场运行安全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操作技能。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依照行业规章、标准及机场运行规则，进行学习，学习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每年至少对其在甲方机场控制区工作的员工进行一次复训和考核，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

**第十三条** 在机场控制区工作的乙方员工，应当遵守机场的各项管理规定，若出现违章情况时，甲方有权收回违章人员的控制区证件。在甲方机场控制区工作的乙方员工，一年内违章三次（含）的，应当重新进行培训和考核，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一年内违章五次（含）或者连续两年每年违章三次（含）的，甲方有权收回违章人员的控制区证件。并在半年内不受理该违章人员提出的控制区证件申请。半年后再次申请时，乙方应按照初始上岗员工的要求进行培训。

第三章 机场使用手册

**第十四条** 甲方应将批准的《机场使用手册》的相关章节发放给乙方，乙方根据所属单位的工作职责，将手册的相关章节印发给相关部门及相关岗位人员，并将机场使用手册的相关部分纳入本单位的运行管理中。未经甲方同意不能将手册内容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十五条** 乙方应要求员工熟知手册的相关内容，并严格遵守和执行手册的规定，定期就手册组织对员工的培训和考核，培训考核应建档立案。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从事相应的工作。

第四章 飞行区及机坪管理

**第十六条** 甲方负责飞行区及机坪的统一监督管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则》相关配套文件，配合甲方确保机坪运行安全。

**第十七条** 甲方负责将《榆林机场机坪运行管理规定》发给乙方，并监督乙方机坪作业活动。

**第十八条** 甲方应确保跑道、滑行道和机坪的道面、升降带及跑道端安全地区、围界、巡场路和排水设施等始终处于适用状态。

**第十九条** 甲方统一负责机坪日常保洁和卫生监督工作。乙方负责所属工作区域的清洁卫生，并有责任和义务配合甲方共同保护好公共卫生环境，任何人不得随地丢弃废物，发现垃圾或废弃物应当主动拾起，并放入垃圾桶。

**第二十条** 乙方不得损坏、挪用、占用、遮挡机坪基础设施和设备，并负责将所属非保障作业需要、故障或已报废的车辆和设备及时清除出机坪，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从事与保障作业无关的活动，并不得随意进入与其航班保障工作无关的区域。

**第二十一条** 乙方所有在机坪从事保障作业的人员，均应当按规定佩带工作证件，穿着工作服，并配有反光标识。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任何人员不得在机坪内从事与保障作业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甲方按照国家相关航空安保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机场控制区域的封闭式分区管理；乙方人员和车辆必须持有有效通行证件，方可从指定的通道进入控制区，并主动接受和配合安全检查员的检查。对于违反控制区规章制度作业的人员和车辆，按照机场相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乙方对需办证人员事前进行背景调查和初审，并对填报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甲方负责对办理通行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批，对符合办证条件者，在规定时限内发通行证件。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保障作业中，各类油料、污水、有毒有害物及其它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在机坪上，如有漏排，应当立即进行处置，对于在地面上形成液态残留物的油料，应当先回收再清洗。乙方发现其他污染物时应当及时通报甲方进行清除。

**第二十五条** 乙方在航空器活动区运行的车辆应定期进行检修，确保车辆处于适用状态，防止车辆设备在运行过程中遗洒或脱落零部件形成外来物。

**第二十六条** 乙方人员若发现工具、设备或零部件有遗失时，应在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通报甲方。

**第二十七条** 乙方在日常保障作业时，要严格遵守《防止机场地面车辆和人员跑道侵入管理规定》中关于车辆和人员进入跑道的相关要求。乙方应当积极参加甲方组织开展的关于防止地面车辆和人员跑道侵入的相关培训，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乙方在未经防止跑道侵入培训或经培训但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独立进入地面机动区，如需进入地面机动区时，应当有符合条件的人员陪同，并听从陪同人员的指令。

**第二十九条** 乙方因工作原因需进入跑道、滑行道时，需征得甲方塔台管制员的许可后方可进入跑道、滑行道。

**第三十条** 乙方所有在机坪从事保障作业的人员，均应当接受机场运行安全知识、场内道路交通管理、岗位作业规程等方面的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在机坪从事相应的保障工作。培训和考核的内容由甲方确定，培训和考核的方式由甲乙方协商确定。乙方应当建立在空侧从事相关保障作业的所有人员的培训、考核记录档案。

第五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十一条** 甲方是机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机场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适时举行消防安全培训及救援演练，及时通报机场消防安全管理动态。

**第三十二条** 乙方在甲方区域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消防安全管理规章，有责任和义务做好工作辖区的消防安全管理，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及时向甲方报告消防安全隐患，主动积极地维护机场消防安全。

**第三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机坪适当位置设置醒目的“禁止烟火”、“机坪内严禁吸烟”标志，并公布火警报警电话号码。

**第三十四条** 甲、乙双方有责任和义务共同保护好公共消防、应急等公共设施。乙方应要求本单位人员不得损坏、擅自挪动机坪消防设施设备。

**第三十五条** 乙方在工作人员发现火情或火灾隐患时，应立即报告甲方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并应在消防大队到达现场前先行采取灭火措施。

**第三十六条**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法律法规和各自工作职责，做好各自管理区域的消防管理工作。未经甲方批准，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明火、释放烟雾、粉尘和使用电、气进行焊接、切割作业或吸烟。乙方应确保本单位车辆或设备的摆放不影响消防通道、消防设备以及应急逃生通道的使用。任何人员发现机坪内出现火情或火灾隐患时，应立即报告甲方消防大队（电话：0912-3457119）,并采取先期灭火措施。

第六章 运行安全信息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及其他驻场单位应建立安全信息共享机制，甲方负责建立统一的机场运行信息平台。甲方根据机场的实际需要整理各方信息后发布航班计划、航班动态等信息，为各生产保障单位、旅客和货主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和服务。上述信息均为无偿提供，甲、乙双方均愿意相互免费提供信息（保密信息除外）、使用信息，并承诺任何一方不得将免费获得的信息用于商业经营。

**第三十八条** 发生影响机场运行安全的事件或隐患时，甲乙双方应当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当乙方发现机场设施达不到标准、或者其他不便于航空保障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调查核实并加以解决。

**第三十九条** 乙方在机场内发生不安全事件或发现影响机场运行安全隐患时，应当立即报告甲方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乙方如发生航空地面不安全事件，甲方应按《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上报民航主管部门。

第七章 环境安全

**第四十条** 甲方应将发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发放给乙方，确保机场有关环保工作的最新要求被乙方获取。

**第四十一条** 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保护工作的相关培训，确保在机场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遵守国家和机场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第八章 应急救援

**第四十二条** 乙方必须遵守《榆林机场应急救援预案》相关规定，并积极参与涉及本企业的航空器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第四十三条** 如发生应急救援事件，为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机场生产运行秩序，甲方有权按照《榆林机场残损航空器搬移预案》对残损航空器进行搬移。

第九章 其他

**第四十四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该协议，如因一方故意或过失给对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按照《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要求承担对方经济损失。

**第四十五条** 本协议如有修改或补充时，应经协议双方协商后方能生效。双方签署的地面保障协议的相关条款如与本协议相抵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能涵盖的，双方应参照民航相关规定执行，如民航无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三份,甲乙双方各执的本协议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有效期为两年。

**第四十七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提交民航陕西监管局协调解决，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